

#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0705 执 262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851105310G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中山。

被执行人：钟伟，男，1989 年 3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荷塘月色花园 9 栋 2303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72119890327211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皖 0705 民初 3753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钟伟所有的位于本市义安区五松镇荷塘月色花园 9 栋 2303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坦 文  
审 判 员 王 时 来  
审 判 员 王 磊 磊  
二 〇 一 九 年 二 月 二 日  
书 记 员 王 向 东

